|  |  |  |  |
| --- | --- | --- | --- |
| 项目顺序编号： |  | 大厅受理编号：  |  |
| 申请计划类别： |  | 申请项目类别：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所属二级科目：  |  |
| 高新技术领域： |  | 高新技术子领域： |  |

**深圳市基础研究专项自然科学基金计划**

**深港联合资助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 |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移动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申请日期：**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单位概况**

|  |
| --- |
| **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区街道社区  |
| 研发地址 | 深圳市区街道社区  |
| 单位注册资本 | 万元 | 注册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主要从事行业类别（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  |
| 前三类主营产品（只写品名）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参加社保人数 |  |
| 单位资质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先进服务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单位银行开户信息：（拨付资助金额使用）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账户号码 |  |
| **上年度经营情况**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 总资产（万元）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  |
| **上年度末研发情况** |
| 研发人员数 |  | &经费投入（万元） |  |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数 |  | 获得实用新型授权数 |  |
| 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  | 发表论文数 |  |
| 获得平台载体认定数（国家级/省级/市级） |  / / | 制定技术标准数（国际/国家/行业） | / / |
| 获得科技奖项数（国家级/省级/市级） | / / |

**二、申请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型** | **单位名称****（盖章）** | **统一信用代码** | **任务分工****（限字）** | **自筹经费出资金额（万元）** | **自筹经费分配金额（万元）** | **市财政资助额分配（万元）**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 | **合作单位** |  |  |  |  |  |  |
| □ | **合作单位** |  |  |  |  |  |  |
| □ | **合作单位** |  |  |  |  |  |  |
| □ | **合作单位** |  |  |  |  |  |  |
| **合计** |  |  |  |

说明：

.合作单位为港澳高校或港澳公营科研机构的，可以选择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单位名称下方签字（提供授权委托书），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合作单位为港澳高校、公营科研机构的，填写系统登陆时录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角色** | **姓名** | **证件号码** | **职称** | **学历**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当为申请单位全职人员。

以下是关于页面上【新增】【编辑】【删除】功能按钮的需求说明，非页面显示说明

* 新增：无须勾选成员，点击“新增”按钮，即打开子表界面。

【保存】

 **项目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证件号码 |  |
| 角色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单位 |  |
| 职称 |  | 学历 |  |

如开始申报时勾选了“项目负责人填报”，则“姓名”、“证件号码”不可编辑修改，自动读取当前申报用户的姓名和证件号码。勾选了“项目成员代为填报”，则姓名”、“证件号码”默认为空，由当前申请人填写。

* 编辑：勾选一个成员，点击“编辑”按钮，进入编辑项目成员信息页面。注：编辑功能不能勾选多个成员，报错信息“请选择一条记录进行操作。”
* 删除：勾选一个或多个成员，点击“删除”按钮，删除勾选的记录，删除前进行二次确认提醒：“是否删除勾选的记录。”，没有选择记录，系统提示：“请选择一条记录进行操作。”

**四、项目简介**(从附件可行性报告中摘录，限字之内)

|  |
| --- |
|  |

 **五、项目实施的背景和意义**(从附件可行性报告中摘录，限字之内)

概述项目所面向的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等有效需求，项目的先进性、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在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预期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
| --- |
|  |

 **六、技术发展趋势及国内外发展现状**(从附件可行性报告中摘录，限字之内)

概述项目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国内外研究开发、产业化状况、我市相关行业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差距、以及知识产权、市场需求情况等。

|  |
| --- |
|  |

**七、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从附件可行性报告中摘录，限字之内)

概述项目涉及的技术领域、工艺范畴，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拟采用的技术原理、技术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流程，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等。

|  |
| --- |
|  |

**八、项目预期目标**(从附件可行性报告中摘录)

概述在技术进步、工艺创新方面可实现的预期成果，形成的产业前景，培养的技术人才，以及对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预期贡献，须有二年期内的可考核技术指标和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本部分内容为验收考核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成果形式** | **成果数量** |
| 实施期结束时项目所处阶段 |  |
| 项目所培养的人才数（博士/硕士/工程师/技术工人） |  / / / |
| 项目所新增的科研助理人数 |   |
| 项目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  / / |
| 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授权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  / / |
| 项目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数 |   |
| 项目所发表的论文（论文总数/检索数量/检索数量） |  / / |
| 项目所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
|  |
| 对经济指标、学术指标、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限字之内） | 《$.》 |

说明：

.本表为验收考核的重要依据，所列各项内容原则上不得低于项目申报书要求。验收考核时，所列指标的统计时段为项目申报之日至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个月（早于截止日验收的，统计截止日为验收申请之日）。

 .培养的博士、硕士，在验收时需提供相应人员所在学校出具的相关培养证明。项目聘用的具有博士、硕士学位证书的员工，不属于项目培养的博士、硕士。

 .培养的工程师在验收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职称证书，技术工人需提供培训证明。工程师、技术工人等培养人员还需提供实施期内社保购买证明。

 .产生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应为专利权人、软件著作权人。

 .发表的论文，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项目组成员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且其在论文中标注的所属单位应为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致谢部分应注明项目编号。

 .技术指标应可量化、可被检测。

.项目申报书出现的拼写错误、计算错误和其他文字错误，可以在合同中予以更正。申报书上的考核指标出现前后不一致、相互矛盾的，对学术、技术指标按照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在合同书中予以更正；对经济指标可以根据实际予以调整，但申请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项目实施方案**(从附件可行性报告中摘录，限字之内)

概述实现预期目标所需的组织管理方式、技术实施步骤、科技资源综合利用、成果产业化策略、研发资金的筹集与投入、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的对策措施以及特殊行业的许可报批等。

|  |
| --- |
|  |

**十、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从附件可行性报告中摘录，限字之内)

申请单位在相关技术领域的已有研发基础、主要研究成果；项目实施具备的支撑条件；申请单位近三年承担的国家、省、市相关科技计划；产学研合作情况等。

|  |
| --- |
|  |

**十一、研究团队**(从附件可行性报告中摘录，限字之内)

.概述研究团队的规模和结构(年龄、专业、职称等方面的结构、实验技术人员概况等）。

.概述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研究人员的研究背景(工作简历、主要论文、项目、获奖及专利等)。

|  |
| --- |
|   |

**十二、项目计划进度**

简述项目实施期内不同阶段应该实现的具体目标，包括时间进度安排、技术经济指标、资金使用计划等。目标应该清晰、正确地定性或定量描述。(每半年为一个阶段，原则上以两年为期限)

|  |  |  |
| --- | --- | --- |
| 阶 段 | 起止时间 | 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十三、项目经费概算**

**是否为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是/否 单位：万元**

**（一）项目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支出类别()** | **财政****资助额()** | **项目****自筹经费()** | **总经费()** |
|  | **合计（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设备费（包括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  |  |
|  | 业务费（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人力资源费（包括人员费或劳务费，以及专家咨询费） |  |  |  |
|  | **二、间接费用**（包括单位水电暖等消耗、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 |  |  |  |

说明：

.本表作为资金管理依据。=+；≤（-）×%,≤（-）×%(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科目经费预算比例参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经费预算编制指引执行。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和筹备的经费投入，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部分确定项目预算，追溯期从项目资助申请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个月。

.承担单位在提供可支持科研活动的项目设备证明后，已有设备可按现值计入自筹经费，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设备除外；同一项目设备可以用于不同科技项目，但不能重复计入不同项目的经费预算。

.项目承担单位列入项目合同书或者任务书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预算管理单位在编人员）人员费（即工资性支出）、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的开支标准，参照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经费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只能用于列入项目合同书或者任务书的项目组成员。

提交申请书时须校验：

）市财政资助申请额（合计值），必须>且≤，否则提示：“财政资助额必须大于且不得超过万。”；

）申请单位自筹经费（合计值）≥市财政资助申请额（合计值），否则提示：“申请单位自筹经费不能小于市财政资助申请额。”。

**（二）项目经费基本测算说明或明细说明**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人力资源费三个类别填报，除单价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

测算说明或明细说明模板（仅供参考，请申请单位结合实际编写）

**.设备费**（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的基本测算说明）：

|  |
| --- |
|  **项目拟购置、试制设备清单**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品目） | 设备分类 | 数量/单位 | 单价（万元） | 经费来源 | 基本测算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置设备费合计（万元） |  |
| 试制设备费合计（万元） |  |
| 设备费总计（万元） |  |

单价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费明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具体的技术参数 | 购置单位 | 生产厂商 | 用途说明 | 查重和评议情况 | 购置（或试制）该设备的必要性和价格合理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试制设备无需填写购置单位、试制设备无需填写生产厂商、财政资金未超过万元和试制设备的无需填写查重和评议情况。

设备升级改造、租赁设备等（基本测算说明，不超过字）：

|  |
| --- |
|  |

**.业务费**（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基本测算说明，不超过字）：

|  |
| --- |
|  |

**.人力资源费**（人员费或劳务费，以及专家咨询费的基本测算说明，不超过字）：

|  |
| --- |
|  |

**财务负责人对以上项目经费预算等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签字\_\_\_\_\_\_\_\_\_\_**

**十四、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必填项） |
|  | 合作协议原件（必填项） |
|  | 项目组成员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及项目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组成员全职在深工作证明。（必填项） |
|  | 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原件（有企业参与的提供） |
|  | 香港合作单位向香港科技部门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复印件（必填项） |
|  | 项目承诺书（必填项）样本下载 |
|  | 须经科技伦理审查或涉及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伦理审查委员会初始审查批件，或供申请使用的伦理审查意见。 |
|  | 可以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有效期应在项目受理截止日期年月日之前)、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资质材料复印件（可选项） |
|  | 其他附件（可选项） |
|  | 项目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 其他说明 |
|  |